

國立高雄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100 分鐘

系所：法律學系(乙組(刑法組))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一. 何謂傳聞法則？試簡單說明傳聞證據無證據能力與例外的理由為何？(20 分)

1. 83 歲的 A 為某罪的被害人，之前曾於司法警察訊問中以證人身分製作筆錄，一年後檢察官偵查起訴，地方法院審理法官再以證人身分傳訊 A，經 A 的女兒代為出庭說明 A 年事已高，對案發當時情事已不復記憶，且提出 A 罹患中度老人失智症之醫院距離開庭前六個月的診斷證明，試說明此時 A 之警詢筆錄能否作為該案審判依據？(15 分)

2. 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1400 號刑事判決認為：「按我國刑事訴訟法所謂之鑑定，除選任自然人充當鑑定人外，另設有囑託機關鑑定制度。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所稱法律有規定之特別情形，係指法院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規定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時，祇須其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之鑑定報告，符合同法第 206 條第 1 項、第 208 條所規定之形式要件，即具有證據能力。」試問此見解是否或有何問題？(15 分)

二. 因停車糾紛遭到毆打的被害人想取得連接到里長辦公室硬碟裡的路口監視器錄影(拍攝角度剛好對準行為地點)，對警察報案後，因為擔心該錄影被刪除，被害人對法院提出扣押的聲請。請問，被害人的作法是否合法？(25 分)

三. 偵查中，辯護人教唆證人作不實的陳述。當被告被拘提到場時，按照刑事訴訟法，是否允許禁止被告與他的辯護人接見？(25 分)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 219-1 條：「(I)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辯護人於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偵查中得聲請檢察官為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II)檢察官受理前項聲請，除認其為不合法或無理由予以駁回者外，應於五日內為保全處分。(III)檢察官駁回前項聲請或未於前項期間內為保全處分者，聲請人得逕向該管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刑事訴訟法第 219-3 條：「第二百十九條之一之保全證據聲請，應向偵查中之該管檢察官為之。但案件尚未移送或報告檢察官者，應向調查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屬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

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I)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不得限制之。(II) 辯護人與偵查中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接見或互通書信，不得限制之。但接見時間不得逾一小時，且以一次為限。接見經過之時間，同為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不予計入二十四小時計算之事由。(III)前項接見，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且具正當理由時，得暫緩之，並指定即時得為接見之時間及場所。該指定不得妨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正當防禦及辯護人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之權利。」